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對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》的回應

加強立法會選舉的認同性

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，本會建議，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以一國兩制的方針為基礎，按照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進行，產生的議員應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，分別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，各增加五席，令立法會議席總數增至 70 席，以更能充份反映社會的需求及現況。

正視發展現實 積極尋求共識

對於早前全國人大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決定，應以一國兩制的方針為基礎及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，探討可行而各方可接受的政制發展方案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。

增大選舉委員會之組成

在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方面，本會認為，應將負責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由現在的 800 人，增加至 1600 人左右，以加強選委會及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認同性。

積極創造條件 回應普選訴求

對於 2012 年及以后的政制發展路向，本會認為社會各界應以團結、互惠、包容心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但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，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
(署名來函) 上

2004 年 11 月 29 日